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##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，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8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6号）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62,894,2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0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,653,0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9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24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0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4,887,5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646,3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24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**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84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0%；反对 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1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5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43%；反对 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63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3%。

**提案 2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860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53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4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6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0%。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843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7%；反对 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7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8%；反对 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8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